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內政部業務報告  
(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  
(口頭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 目 錄

壹、打造安定社會.....	3
一、穩定社會治安.....	3
二、提升災害防救量能.....	5
三、照顧警消同仁權益.....	6
貳、建構宜居環境.....	7
一、落實居住正義.....	7
二、永續國土發展.....	9
三、提升居住品質.....	11
參、守護民主人權.....	13
一、健全民主制度.....	13
二、落實人權保障.....	14
三、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14
附表 大院第10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 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	16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及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深感榮幸。

上會期承蒙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順利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土地法」等多項攸關人民權益的重要法案，本人要向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敬意與感謝。

這2年多以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在全球不斷的肆虐與蔓延，也造成我國經濟及民眾生活巨大的影響，為了守護國人健康，本部持續積極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全力推動各項防疫工作。

在邊境防線上，即時因應當下疫情發展落實管制措施，並加強審查旅客旅遊史及入境資格，針對不符規定者執行拒入及遣返措施；同時為兼顧緊急或人道需求，保障家庭團聚權及境外生教育權等，滾動調整外籍人士入境相關規範，截至111年3月9日止，專案協處外來人口入境超過4萬3,000人次。

為防止疫情於社區擴散及因應春節返鄉人潮，督導地方民政及警政體系，加強落實居家檢疫者健康追蹤關懷，以及集中檢疫所、防疫旅宿等處所安全維護

工作，截至111年3月9日止，累計關懷居家檢疫者逾101萬人。

此外，本部與勞政、衛政等機關共同合作，推動外來人口安心接種疫苗專案，以「不通報、不查處、不收費、不管制」方式加強宣導，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接種疫苗，截至111年3月4日止，約有8萬5,700人次完成接種，以提升國內整體防護力。

另一方面，因應疫情對產業造成的衝擊，除持續補貼國家（自然）公園相關業者外，並擴大協助建築、不動產、消防等產業資金貸款，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111年2月底止，累計紓困222家業者。

未來本部將持續以人民福祉為優先，積極推動各項福國利民的施政措施，以回應民眾殷切的期盼，替國人營造更安全、安心、友善的幸福家園。以下謹就「打造安定社會」、「建構宜居環境」及「守護民主人權」等3大面向，向各位委員先進提出扼要報告。有關本部重要工作推動情形等詳細資料，請參閱書面報告。

## 壹、打造安定社會

### 一、穩定社會治安

#### (一) 遏止毒品犯罪

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積極查緝毒品供應網路，以斷絕毒品來源，降低毒品新生，110 年度毒品新生人口計 6,342 人，較 109 年度減少 1,489 人、下降將近 2 成。另為防止青少年受毒品危害，本部與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共同合作，加強防制毒品入侵校園，110 年度查獲學生、少年涉毒案件計有 1,086 人，並針對各毒品案件向上溯源偵查，查獲校園藥頭計 151 人，以期達到無毒校園之目標。

#### (二) 打擊黑幫及暴力犯罪

為防制幫派組織不法犯罪，持續進行全國同步掃黑行動，並針對黑道幫派所經營之賭場、詐欺機房、網路賭博、販賣毒品等場所加強搜查，以阻絕幫派犯罪源頭；110 年度計偵破 395 個犯罪組織、逮捕犯嫌 3,169 人、查扣不法利得 1 億 3,741 萬餘元。

此外，為防範街頭暴力及保障超商員工之人身安全，要求各警察機關提高治安熱點見警率，並加強宣導民眾運用「110 視訊 APP」報案系統，建立警民熱線機制；另針對超商安全維護召開相關業者座談會，以及訂定「強化超商員工安全維護工作指引」，透過公私協力方式，提升超商自我防衛能力，共同守護社區治安。

### （三）落實性別暴力防制

感謝大院委員支持，「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制定公布，將跟蹤騷擾犯罪化，使公權力可即時介入調查，並搭配書面告誡、保護令及預防性羈押等機制，防止再犯行為。本部將儘速完成相關配套子法及員警教育訓練，以利該法落實執行。

另為完備性侵害加害人監督機制，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加害人回歸社區後，於登記報到期間，有羈押、受有罪判決確定入監執行、接受強制治療等事由致不能報到者，



該期間不納入報到期間計算，以強化社區監控。

## 二、提升災害防救量能

### （一）完備消防法制

為確保公共場所安全，推動修正「消防法」，對於複合用途建築物內停（歇）業或未使用之場所明定仍須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除非整棟建築物已無使用，在安全無虞情況下，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可免除。該草案第 9 條條文業經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函送大院審議。

此外，為健全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及管理制，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明定消防設備人員資格、執業條件與責任、公會組設及罰則等規範，以強化公共安全。該草案已交付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懇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

### （二）提升消防安全管理

有鑒於瓦斯意外事件多發生於室內密閉空間，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條文，增訂新建物之瓦斯

設備應置於室外或屋外，並明定瓦斯業者對供氣場應負有管理責任，且須按時申報，以加強保障公共安全。

另為確保消防產品品質，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及「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要求登錄機構應對消防認可產品辦理抽驗，並增訂其違規行為之處罰等，以強化登錄機構之管理機制。

### 三、照顧警消同仁權益

本部刻正推動「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法工作，規劃調高失能及死亡、殉職之慰問金額度，並修正受傷未住院治療者慰問金發給之規定，以提供員警及其家屬更完善之照顧。該草案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另為改善消防人員勤休運作，積極蒐集基層同仁相關意見，滾動檢討勤休制度，並持續辦理「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計增補 2,370 人。同時擴大招募、培訓多元

專業之協勤民力，以有效提升複合性災害之應變量能，110 年計新進義消 3,641 人，培訓專業人力計 1,778 人。

此外，為提供警消同仁更安全、合宜之辦公及休息環境，除持續辦理警政、消防辦公廳舍之耐震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之外，本部刻正規劃改善各地方消防分隊之廳舍寢室空間，預估整修翻新 147 處，讓辛苦的消防人員能夠擁有更好的休息空間，進而提升防救災工作效能。

## 貳、建構宜居環境

### 一、落實居住正義

#### (一) 提供多元居住選擇

為滿足民眾居住需求，積極於 113 年前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目標，在直接興建部分，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已將近 5 萬 7,000 戶，並督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11 年推動約 1 萬 7,000 戶；在包租代管部分，擴大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取消承租者設籍條件及調降申請年齡資格，整合租金補貼及納入長者換

居方案，並提供出租者各項補助，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已媒合逾 3 萬 3,000 戶。

此外，為提高社會住宅供給量能，同時協助旅館業紓緩疫情造成之營運困境，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透過租稅優惠、改裝修繕補助、輔導轉型及貸款協助等措施，鼓勵旅館業者參與轉型，並要求居住空間均須符合消防及公安標準，預計 2 年內可提供約 2 萬戶社會住宅。

另為協助民眾居住於適宜之住宅，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並自 110 年度起，依照居住地區租金水準、家戶所得及人口、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等條件，分級提供租金補貼；同時為加強疫情下對弱勢者之照顧，110 年度第 1 波租金補貼之申請戶，只要符合資格即給予補貼，由原定 10 萬戶擴大增額至 12 萬 1,776 戶。

## （二）健全不動產交易管理

感謝大院委員支持，「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相關修正條

文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經由不動產交易資訊之門牌（地號）完整揭露，以及預售屋交易資訊全面納管，讓民眾更易於查詢不動產交易實價。

為加強遏止不動產炒作，本部與財政、金融等相關部會通力合作，透過各項管控措施穩定房地產市場，並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中，規劃限制預售屋與新建成屋換約轉售、管制私法人取得住宅用房屋及建立檢舉制度等。此外，本部與各地方政府共同推動「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針對預售屋業者銷售行為進行不定期稽查，以導正預售屋市場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二、永續國土發展

### （一）善用國土資源

為促進工業區土地有效管理及運用，本部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及 15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針對工業區內製造業及非

製造業之土地使用予以區別，讓土地用途明確化，同時增加產業發展彈性。

另為確保海岸永續發展，本部依據「海岸管理法」規定，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作業，從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永續利用等3大面向進行調整，以利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此外，為加強海岸地區災害防治，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推動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截至111年2月底止，計有桃園市等5個地方政府公告實施。

## （二）均衡區域發展

為吸引臺商回流及繁榮地方發展，本部持續精進土地開發或利用之審議機制，協助太陽光電能源、基礎公共建設及產業園區等加速推動。其中橋頭科學園區開發案，本部與科技部積極合作，籌設取得產業進駐用地，並預計於111年7月進行全區公共工程動土施工，將新增產業用地186.5公頃，預估增加約1萬1,000個就業機會，有效促進高雄市整體開發，同時振興南臺灣產業

發展。

### (三) 促進水資源循環利用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我國整體經濟發展需求，持續提升水資源運用效能，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累積建置 76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將近 40%，污水處理率約 67%。其中澎湖縣「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為全國首座智慧化無人污水處理廠，且處理後的放水流可百分之百回收再利用，達到低碳永續之目標。

另自 110 年起，執行「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除持續辦理高雄鳳山等 8 案再生水廠，並新增高雄楠梓、桃園北區及新竹竹北等 3 案，合計 11 案，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已有高雄鳳山廠、臨海廠及臺南永康廠每日供水 8.6 萬噸，預計 115 年供應量可達每日 19.5 萬噸，相當於 67 萬人每日之用水量。

## 三、提升居住品質

### (一) 加強推動都市更新

為加速都市更新，本部自 106 年起陸續完成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及「都市更新條例」之制定與修正，並因應實務運作需要，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法令及配套子法，透過簡化程序、獎勵誘因及擴大重建效益等機制，有效引導都市更新落實執行。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都市更新案計 983 件，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計 1,951 件，合計 2,934 件，相較 106 年以前平均每年 37 件都市更新案，106 年以後平均每年增加 567 件，已大幅成長超過 15 倍。

## （二）策進建築物安全管理

為提升建築物公共安全，推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法工作，要求經認定有危險之虞的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組織，以確保建築物防火避難與消防設備完善管理及運作，該草案已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

另本部已請各地方政府針對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進行安全現況清查與改善，截至 111 年 2 月 9 日止，共計列管 247 件，已完成改善 190 件，



改善率 76.92%；同時，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建築公共安全相關法令，積極辦理高風險集合住宅安檢，就違規場所定期追蹤複查，並對於一再違規者增加檢查頻率及依法裁處，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參、守護民主人權

### 一、健全民主制度

為維護立法機關合議制精神，於 110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當正、副議長（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將原由議長、主席指定，改由全體議員、代表限期互推代理議長或主席，以完善地方立法機關議事制度。

另為促進人民團體健全發展，於 110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鬆綁工作人員職稱、聘僱之資格與程序，並將工作人員解聘（僱）及勞動條件，回歸勞動法令規範，以落實團體自治。

## 二、落實人權保障

為將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擬具「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以落實該公約相關規範，並建立國家防制機制，該草案已送請大院審議，懇請委員大力支持。此外，為促進種族平等，依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積極辦理相關法規檢視、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措施，並規劃於 111 年底前完成我國首次國家報告，以加強接軌國際，展現我國捍衛人權決心。

另為促進婚姻平權，保障國人跨國同性結婚之權利，本部將持續關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條文修法進程，研議推動結婚登記與入境面談等配套制度，以兼顧家庭團聚權及國境安全管理。

## 三、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為解決宗教團體不動產借名登記之問題，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函送大

院審議。針對符合該條例提出申請之宗教團體，主管機關透過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之方式，協助宗教團體釐清不動產所有權屬，保障宗教團體財產權。

承蒙大院委員支持，「土地法」第 219 條之 1 條文已於 110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公布，保障土地所有權人（繼承人）充分獲知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及行使收回權等權益。另為促進土地利用，本部擬具「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劃增加土地標售次數，及建立囑託國有土地發還民眾之機制，該草案業經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懇請委員繼續大力支持。

為民眾打造一個更美好的生活環境，一直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未來也將不斷的精進各項內政業務，懇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部策勵與支持；另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部臨時提案共計 14 案，辦理情形詳後附表，敬請參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附表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本部  
辦理情形彙整表**

111.3.10 製表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1	110/10/6 (林為洲、 林思銘、 吳怡玓、 葉毓蘭)	110 年 5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併案審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 36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會中要求內政部於 1 週內提出有關警察節、消防節休假案之版本，惟迄今尚未見復相關資料。請行政院督導內政部研議於 1 個月內，提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或其他法規有關警察節、消防節是否實施休假之適切方案，回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警政署)	照案通過。	一、本案經本部相關單位(機關)研議，認為本案涉及全國一致性規定，須通盤考量各個行業之衡平性，再行評估是否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目前建議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二、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2863 號函復委員在案。
2	110/10/6 (林為洲、 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吳琪銘、 莊瑞雄、 葉毓蘭)	建請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協助內政部警政署處理候缺人員優退、輔導轉任一般機關行政職，以解決無缺可派問題。(警政署)	照案通過。	一、有關候缺人員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部分，本部警政署將依候缺人員派補原則並視缺額情形辦理。轉任其他行政機關部分，依現行規定並非不得轉任，惟涉及員警個人轉任意願與其他行政機關首長用人權限制；至是否放寬職系限制，除可能影響行政機關用人甄補外，亦可能影響警察人員及整體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本部警政署將持續協同銓敘部、考選部、考試院等主管機關審慎評估。 二、本案已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2752 號函復委員在案。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3	110/10/20 (邱顯智、王美惠、魯明哲)	110年10月14日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造成46死、41傷，是臺灣25年來單一建築死亡人數最多之火警，亦為高雄史上死傷最多之公安災難。此災難死傷者多為高齡長者與經濟弱勢民眾，凸顯弱勢者之租屋困境。查內政部媒合愛心房東及弱勢房客之包租代管計畫，107年弱勢承租者占66%、108年占63%、109年占65%；另近1年社會住宅之弱勢租客占48%。為改善經濟弱勢、低收入戶、長者、無屋可住者等長期面臨惡劣之租屋困境，提供弱勢民眾充足居住空間，避免城中城憾事再度上演，要求內政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包租代管及社會住宅弱勢戶比例改善規劃書面報告。(營建署)	照案通過。	<p>一、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部分：</p> <p>(一)依據「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應提供至少40%之社會住宅予經濟、社會弱勢者，或供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經統計，參與包租代管之社會經濟弱勢戶比例達6成。</p> <p>(二)包租代管計畫提供經濟弱勢承租戶租金補助最高7,200元，並由受託之租賃服務業者定期進行房客關懷訪視。另為保障租客居住安全，滅火器、火災警報器均列為租約必備項目，且該項目費用得由該計畫提供1年1萬元之修繕費進行補助。</p> <p>(三)此外，包租代管計畫刻正推動長者及身障者換居專案，以提供行動不便者更安全之居住環境。另積極配合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精進推動專案，請租賃業者提供不適居住住宅之租客轉介安置等服務。</p> <p>二、社會住宅弱勢戶比例改善部分：</p> <p>(一)截至110年8月17日止，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率未超過40%之直轄市、縣(市)計有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本部營建署已於110年8月19日函請上開地方政府於辦理後續招租時，依「住宅法」規定提高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比例，上開地方政府均已配合調整。</p> <p>(二)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將興辦約7萬5,000戶之社會住宅，亦將依「住宅法」第4條規定，提供</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至少 4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三、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00816754 號函復委員在案。
4	110/10/20 (邱顯智、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茲因「住宅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又現行基本水準中，未包括「住宅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之公共安全相關項目，請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修正基本居住水準規劃書面報告。 (營建署)	照案通過。	一、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部分，已有相關法令進行明確規範，因此建議不宜於基本居住水準中重複規定。 二、目前基本居住水準主要運用於申請住宅補貼之條件，欲申請住宅補貼之房屋，須符合基本居住水準之規定。 三、本部後續將參考國內外經驗及作法，定期進行基本居住水準之檢討，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參據。 四、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00818787 號函復委員在案。
5	110/10/20 (邱顯智、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住宅法」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後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修正施行後 2 年內，完成相關租金資料或價格蒐集、負擔基準及補貼金額計算方式之建立，亦即 108 年 1 月 11 日前內政部須完成相關租金資料或價格蒐集、負擔基準及補貼金額計算方式之建立，請內政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辦理進度資料。(營建署)	照案通過。	一、「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已於 110 年 6 月 2 日發布，補貼金額已按居住地區租金水準、受補貼家戶之所得、戶口數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狀況及負擔能力等因素，依可負擔基準原則計算，即以「區域租金水準-民眾可負擔基準(家庭收入 30%)」作為補貼標準，依申請人條件區分為 2,000 至 8,000 元不等補貼金額，以減輕民眾之居住負擔。 二、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3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00816694 號函復委員在案。
6	110/10/20 (邱顯智、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	「住宅法」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修正後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	照案通過。	一、本部營建署已研擬社會住宅租金訂定原則規劃方向，請各級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部協助提供意見，並請衛生福利部提供低收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Tahovecahe)	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然因內政部遲未完成訂定分級收費原則，導致有部分民眾所得分位較低，租金負擔率反而較高之現象，請內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訂定分級收費原則辦理情形進度書面報告。(營建署)		及中低收入戶家戶人數統計資料，以利進一步評估家戶人數分布及負擔能力之影響。另本部已於110年12月28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將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二、本案已於110年12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8899號函復委員在案。
7	110/11/3 (管碧玲、湯蕙禎、王美惠、吳琪銘、范雲)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數位暨資安鑑識實驗室」於110年5月28日獲得全國認證基金會審核通過「ISO/IEC 17025 Windows 程式行為分析」認證，為全球首例獲此認證之執法機關與實驗室，足見我國刑事科技研發具備領先能力。查刑事警察局所編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自107年起編列「資安旗艦計畫」為3,247萬4,000元、108年為4,000萬5,000元、109年為3,248萬6,000元，至110年改為「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編列3,112萬6,000元，111年預算案減至2,549萬9,000元。近年來新興科技犯罪發展變化迅速，刑事警察局為該領域防治、研發、鑑識、研究、訓練之國家重要機關，惟現僅15名鑑識人力，其研發能量之資源及人力部署應有超前之預	照案通過。	一、有關本部警政署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法制化及員額增置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能有效整合資訊安全防護及科技犯罪偵查相關單位資源，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依據實務需求彙整中心法制化之必要性、預期效益及員額組織調整需求等資料撰擬說帖，循人事管道於108年提報，並於109年間依審核意見提供補充資料。 (二)為加速本案推動，本次重新針對本案議題之必要關聯性、合理性、工作所遇瓶頸或業務規模變化等進行資料補充，積極辦理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法制化及員額請增作業。 二、有關「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預算部分說明如下： (一)查111年度預算額度已奉行政院核定，惟審酌網路犯罪手法日益變化，數位鑑識及資安鑑識工作日益複雜且繁重，為提升科技偵防能量，相關設備整備、技術研析及人才培育等皆有其必要性，故於112年以後之相關預算，本部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見。 據查刑事警察局 111 年原編「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預算為 3,041 萬 4,000 元，已為歷年最低，送行政院審議後又刪減近 700 萬元。另該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現仍為任務編組，其儘速法制化實有助於國家科技犯罪偵防，有迫切之需，該中心法制化約需增加科技研發及偵查外勤共約 35 至 40 名專業人力。因此要求內政部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所需預算及人力資源，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作業之書面報告。(警政署)</p>		<p>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將依實際需求積極爭取額度。 (二)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行政院「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項下分年提報子計畫，112 年度規劃針對「物聯網 (IoT) 設備」建置人工智慧深度學習鑑識分析平臺，提報經費 2,741 萬 4,000 元。 (三)此外，因應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載具普及對犯罪防制之挑戰，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規劃推動「邁向新框架厚植科技偵查能量計畫(112-115 年)」，強化數位鑑識能量儲備，計畫總經費共計 8,863 萬 2,000 元。 三、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8760 號函復委員在案。</p>
8	110/11/3 (魯明哲、林為洲、林思銘、葉毓蘭)	<p>針對防範 Deepfake 及網路霸凌等犯罪，參照韓國 N 號房事件之經驗，如何因應網路新興犯罪規範適當刑度、引入必要之偵查方式，如何針對加密貨幣管理追查金流、強化現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被害人服務方案、強化 iWIN 下架機制等，以加強對被害人之協助，請內政部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研議，如何依法要求平臺網站下架相關之影片，並共同積極偵辦，於 1 個月內送交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警政署)</p>	照案通過。	<p>有關如何依法要求平臺網站下架相關犯罪影片，本部與相關部會研商結果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87761 號函復委員在案，說明如下： 一、法務部： (一)「刑法」部分：該法第 28 章「妨害秘密罪」修正為「妨害秘密及性隱私罪」，除提高竊錄性私密影音罪刑度外，更將散布性私密影音、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音，及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活動、言論、談話影音等納入修法範疇，同時加重行為人法定刑度。 (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該法第 34 條增訂「網際網路不得報導或記載犯罪被害過程之影片，或足</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資識別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身分資訊」，以加強保護被害人。</p> <p>二、衛生福利部：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配合「刑法」部分條文修正，增訂或準用成年人性私密影像即時移除下架、被害人保護措施等機制。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針對招募、引誘使兒少為性交、猥褻供人觀覽，以及拍攝、製造、散布、播送兒少性剝削影像等提高法定刑責，將無正當理由持有、觀覽而支付對價者由行政罰改為刑事罰。</p> <p>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研擬「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以建立網際網路違法內容快速處理(下架或限制接取)機制，有效避免違法訊息散布。</p>
9	110/11/15 (林為洲、林思銘、邱顯智、管碧玲、王美惠、張宏陸、吳琪銘、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溫玉霞)	<p>為保障人民權益，相關主管機關對「限期」之法律規定，如交通部之限期驗車、財政部之限期繳稅等，均有因應疫情而有配套之延期措施。對於因疫情而無法返臺致受強制「為遷出登記」之國人，主管機關應本於職權，綜合考量人民需求與社會現狀，即可以行政措施機動調整，寬延一定期間，此應屬行政機關之義務。</p> <p>請內政部於1個月內邀集衛生福利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大陸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研</p>	照案通過。	<p>一、行政院已於110年11月17日召開「因應疫情無法歸國者，勞保、健保及戶籍等權益問題研商會議」，由李秘書長孟諺主持，並邀請羅政務委員秉成、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本部與會，依會議決議，國人出境滿2年者仍依「戶籍法」第16條第3項之規定辦理遷出登記，至國人權益受影響1節，仍請各業務主管機關研議具體因應措施。</p> <p>二、本部前於110年11月23日以台內戶字第1100245126號函請各部會，盤點因戶籍遷出國外影響其權益之項目及相關因應作為，經</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商，研議「因疫情而移出戶籍2年期限之寬緩措施」，並就已受移出戶籍而喪失健保資格人民，於此段期間無健保身分之權益問題，進行相關補救措施，另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報行政院，通令各部會依平等原則就因疫情而使人民無法履行行政法義務者，研議寬緩措施。(戶政司)		彙整各部會函復資料後，本部已於110年12月16日以台內戶字第1100245279號函復委員在案，並將相關權益保障說明資料刊登於本部戶政司網站公告周知。
10	110/12/13 (王美惠、湯蕙禎、莊瑞雄)	消防員人力不足問題存在已久，倘若補足消防員額，能減輕人力負擔，更能降低工時，截至110年10月底，全國各地方消防機關編制員額1萬9,554人、預算員額1萬7,030人、實際員額1萬5,997人，有明顯落差。此外，平均消防服務人口比為1:1,464，且六都多為超出此比例，監察院109年時曾指出我國消防服務人口比較先進國家相比為高，已有人力不敷之隱憂，亦可能為消防人員因公傷亡偏高之原因。另106年時消防員捕蜂捉蛇業務已回歸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惟各地方政府規範仍有不一，導致全國各地捕蜂捉蛇業務歸屬呈現多頭馬車狀態。請消防署針對充實消防人力，協助地方政府就消防人力之實際需要修訂編制員額，規劃分年進用員額，使消防人	照案通過。	<p>一、為解決地方消防人力不足問題，本部已研訂「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自108年起以5年增補3,000人為目標，並納入「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管制考核作業實施計畫」之考核項目，以鼓勵地方政府增補員額；另本部消防署業就現有消防勤業務進行檢討，將捕蜂捉蛇、動物救援等部分非屬消防任務範疇之事項，回歸農政等權責機關辦理，避免排擠消防機關原勤務運作。</p> <p>二、未來本部消防署將持續於每季全國擴大消防業務會報等場合積極宣導，爭取地方首長對增補消防人力之支持，促請各地方政府完成所屬消防機關擴編員額及編列分年進用人力預算，配合滾動增補員額，以達充實消防人力目標；另將持續檢討業務劃分，將非屬消防任務範疇事項回歸權責機關辦理，以減輕消防人員勤務負擔。</p> <p>三、本案已於110年12月30日</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力可以穩定成長；並為減輕消防員之勤務負擔，請中央督導地方將工作權責劃分清楚，並於2週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消防署)		以台內消字第 1100826869 號函復委員在案。
11	110/12/13 (王美惠、湯蕙禎、莊瑞雄)	針對近期物價上漲嚴重，甚至創下近年新高，民生物資漲幅讓人民負擔加劇，導致各地因物價不同，便當菜色差異相當大，日前發生新竹警員 80 元便當菜色與南部便當大相逕庭。對此，有單位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反映，政府機關將誤餐費補助定於一律 80 元，於目前物價水準之下較難訂到適合便當；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函地方政府，強調並無訂定全國一致性餐費標準，各單位可評估市場情況作出調整。鑒於目前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察執勤誤餐費並無統一標準，而是以勤務類型作區分，惟考量警消、移民、空勤人員工作性質具有高危險性且高度辛勞，為完善照顧警消、移民、空勤人員，請內政部函請各地方警消、移民、空勤機關，合理提高警消、移民及空勤人員誤餐費，並於1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會計處)	照案通過。	一、本部已於110年12月21日以台內會字第1100362149號函請本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確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函示，合理提高警消、移民及空勤人員之誤餐費。 二、本案已於110年12月29日以台內會字第1100362159號函復委員在案。
12	110/12/13 (林為洲、吳怡玓、	依據「我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照案通過。	一、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規定之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魯明哲、 洪孟楷)	第6條第2項規定，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 因此要求內政部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行政，儘速說明地方議員助理加班費預算相關規定，保障我國地方議員助理勞工基本權益。 (民政司)		公費助理補助費用性質，係為「總額補助」，倘有不足宜由議員自行負擔，本部前已於108年5月14日以台內民字第1080119210號函釋在案。 二、本部前於98年8月20日邀集現勞動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各地方政府及議會等研商有關「議會編列預算支應公費助理勞基法相關費用」之範圍，會議決議由議會編列助理勞保費、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另資遣費、加班費等則由議員自行負擔；並於109年12月21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議會等研商是否增加議員助理加班費，各地方政府均反映財政不佳，該次會議未獲致共識，未來各地方政府如有共識，建議再行修法辦理。 三、本案已於110年12月27日以台內民字第1100224713號函復委員在案。
13	110/12/13 (林為洲、 王美惠、 湯蕙禎)	新竹市消防局近來要求消防隊員進行路面除汙、民宅工地抽水、動物園換水等勤務，引發基層消防員抗議不尊重專業、濫用救災資源，嚴重影響消防員日常訓練時間與市民安全，為確保消防勤務回歸專業，要求內政部消防署就消防員勤務作出規範原則，並函令各地方消防局，以維護消防員權益。(消防署)	照案通過。	一、依據「消防法」第1條規定，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另「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11點規定，消防勤務種類如下： (一)防災宣導：實施災害之防救宣導。 (二)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執行單位內，整裝隨時保持機動待命，以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出勤救災、救護及災害調查。 (三)消防安全檢查：包括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規制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及危險物品安全管理。</p> <p>(四)水源調查：針對轄區內各種消防用水源予以列管檢查。</p> <p>(五)搶救演練：演練項目包括體技能訓練、裝備器材操作訓練、消防救災救護演練及其他應變演習訓練。</p> <p>(六)值班：由服勤人員於值勤臺值守之，負責通訊連絡、傳達命令、接受報案及維護駐地安全。</p> <p>(七)裝備器材保養：執勤項目包括試車、試水、試梯及其裝備器材之保養、檢查。</p> <p>(八)待命服勤：服勤人員保持機動待命，以備執行救災、救護、災害調查或其他臨時派遣勤務。</p> <p>綜上所述，消防 3 大任務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其目的在於維護公共安全及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並藉由各種消防勤務手段達成之。</p> <p>二、為明確定義消防勤務之內涵，本部消防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消防勤務規劃檢討座談會」，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等進行討論，針對非屬救災救護之行政協助，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如非屬消防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及會影響消防正常救災、救護執行者，應依同法第 19 條第 4 項拒絕之。</p> <p>三、本案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以台內消字第 11008269494 號函復委員在案。</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14	110/12/27 (吳怡玳、 林為洲、 魯明哲、 林思銘、 楊瓊瓔)	<p>近 2 年因疫情影響，國人海外歸國不便，導致許多國人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遭強制遷出戶籍。我國戶籍制度牽涉國人權利義務甚廣，內政部雖表示因疫情強制遷出戶籍之國人，若出國後 4 年內在臺保有戶籍，回國立即可參加健保、勞保、租稅優惠等權益，相關主管機關亦有因應配套措施，不致國人權益受影響。惟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同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為保障海外國人行使投票權，請內政部參考健保恢復方案，研議就疫情期間國人若出境逾 2 年戶籍遷出者，回國後仍享有投票權之可行性。</p> <p>(民政司)</p>	照案通過。	<p>一、考量地方選舉強調在地政治、住民意識，且選舉權具有國民主權行使功能，與健保、國民年金、勞保年金等單純給付行政事項不同，不宜相互比照，又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投票為憲法保留事項，納入地方公職選舉亦與憲法規定的不符，故不宜修法賦予戶籍遷出者具有地方公職選舉之投票權。</p> <p>二、本案已於 111 年 2 月 7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10220740 號函復委員在案。</p>